



明清別集叢刊

侯方域 著
王樹林 校箋

侯方域
全集
校箋

中



侯方域全集校箋

中



侯方域 著

王樹林 校箋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卷八 文集八： 策一〇篇

南省試策一〔一〕崇禎己卯一

所貴於君德者，能臨天下之謂也。《虞書》曰：『臨下以簡〔二〕。』而後世任數之主〔三〕，乃欲矜其察察以窮之，過矣！

夫天下之情僞，蓋嘗不可以勝防〔三〕，而人主恒任其獨智〔四〕，鈎距而探索其間，其偶得之也，則必喜於自用。其既失之也，必且展轉而疑人。秉自用之術，而積疑人之心，天下豈復有可信者哉？舉天下至於無可信，而乃欲寄其耳目，託其心腹〔五〕，則其勢不得不流於偏重，而私昵得以用之矣。偏重者，壅蔽之源也；私昵者，竊弄之漸也。無怪乎執事之所問，凜乎有煬竈之懼〔三〕，而又不敢盡其辭也。

竊意執事之所謂偏重者，得非密勿之大臣耶？所謂私昵者，得非左右宦寺之小人耶？果然則雖折檻叩墀而言之〔四〕，而皇帝有所不信，何也？彼方有所挾，以取重於人主，而人主又嘗自恃其往日之英斷，以為彼有所不敢肆也。愚請得破其所挾，而明指人主

之所恃，可乎？竊見今日之大臣所挾者，強也，介也。而皇帝之因而重之者，亦以其強也，介也。然而強者四而弱者一焉，介者一而和者二焉，皇帝未之察也。所謂強者，強於盜柄，強於飾罪，強於拒納忠之言，強於護其私局；弱者，則弱於守道格君而已。介者，介於接天下之賢人君子；和者，和於羣小，和於皇帝之左右而已。凡若此所謂強而介者，唐之盧杞蓋皆有之^{（五）}，不足異也。頃有諍臣亦嘗痛哭而陳，以為今日有德宗之病，誠為不識忌諱^{（六）}，然而其任人則侶之矣^{（六）}。

夫大臣有所挾以為重，則必陰窺皇帝之意旨，而明與為市，此必與寺宦相表裏，而皇帝又未之察也。皇帝未之察而且有所恃，以為彼不敢肆，蓋自信即有大慙如御極之初者^{（七）}，吾有以翦除之無難也。夫天下之患，必有所伏而起，必有所乘而入。見以為甚著，則其微可杜也；見以為甚大，則其細可圖也。苟忽之以為微且細，則其著而大者立至矣。皇帝以為廝養而役之使之，而彼且疑天疑神也；皇帝以為吾將有法焉誅罰其後，而彼則已流毒而莫可窮也。故皇帝手除大慙之後，今曾幾何時，而部堂之署有貂璫矣，邊塞之庭有貂璫矣，財賦之地有貂璫矣，舉未聞當密勿之任者，一造膝陳其不可也。大臣以逢迎皇帝而結納乎內臣，內臣以嘗試皇帝而應援乎大臣；皇帝雖察察於遠，而已遺之於近，又豈有濟哉！本欲寄耳目，而適得塞；本欲託心腹，而適得蠱；恐其病積累而

深也。

聞之善治病者不必條具藥餌也，誠能審其中於四肢，而已得十之二三矣；誠能審其中於血氣，而已得十之五六矣；誠能審其中於腠理，而已得十之八九矣。皇帝一旦知受病之處，則知起病之方；任天下之情僞日來，而吾惟以誠應之，坦然大度，固已收偏重之權，塞私昵之路，而羣天下莫之我欺矣。所謂君德者，有大於此者耶？譬之診脈者，標病環集，舉不足顧，惟以攻虛邪而固根本為上，斯國醫也哉！

【校記】

- 一 「崇禎己卯」：底本無，據各本卷前總目錄補。
- 二 「主」：彊善本作「王」。
- 三 「蓋嘗」：掃葉本缺。
- 四 「恒」：彊善本作「惟」。
- 五 「託」：家刻本作「記」。
- 六 「識」：家刻本作「諳」。

【箋注】

「一」《南省試策》共五篇，皆明崇禎十二年己卯，侯方域參加南京鄉試之策論。徐爾黃曰：「是科為己卯，朝宗舉第三人。放榜之前一夕，而副考以告正考曰：『此生以如此策入彀，吾輩且得罪。』」本房廖公國避力爭曰：「果得罪，本房願獨任之。」正考遲回良久曰：「吾輩得罪，不過降級罰俸而已；姑置此生，正所以保全之也。」朝宗遂落。今讀

其策，豈讓劉實！千載一轍，良可歎也！」

〔二〕《虞書》曰：「以下引文見《書·虞書·大禹謨》。其文曰：

『皋陶曰：「帝德罔愆，臨下以簡，御衆以寬。」孔穎達《疏》：「《正義》曰：愆，過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居敬而行簡，以臨其民，不亦可乎！」（《雍也篇》）是，臨下宜以「簡」也。又曰：「寬則得衆。」（《陽貨篇》）曰：「居上不寬……吾何以觀之哉？」（《八佾篇》）是，御衆宜以「寬」也。』

〔三〕《煬竈》：在竈前遮火，比喻佞幸擅權，君之明有所蔽也。《韓非子·難四》：「衛靈公之時，彌子瑕有寵於衛國。侏儒有見公者，曰：「臣之夢淺矣！」公曰：「奚夢？」

「夢見竈者，為見公也。」公怒曰：「吾聞（見）人主者夢見日，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竈乎？」侏儒曰：「夫日兼照天下，一物不能當也；人君兼照一國，一人不能壅也，故將見人主而夢日也。夫竈，一人煬焉，則後人無從見矣，或者一人煬君邪。則臣雖夢竈，不亦可乎！」公曰：「善！」遂去雍鉏，退彌子瑕，而用司空狗。」

〔四〕《折檻叩墀》：喻直言諫

諍。《漢書·朱雲傳》：漢成帝時，朱雲上書劾成帝師張禹，「上不能匡主，下亡以益民，……願賜尚方斬馬劍，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。」帝命「御史將雲下，雲（手）攀殿檻，檻折。雲呼曰：「臣得下從龍逢，比干遊於地下足矣；未知聖朝何如耳？」御史遂將雲去。於是，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（墀）曰：「此臣素著狂直於世，使其言是，不可誅；其言非，固當容之。臣敢以死爭。」慶忌叩頭流血。上意解，然後得已。及後當治檻，上曰：「勿易！」因而輯之，以旌直臣。」

〔五〕《唐之盧杞》：唐德宗時奸相。見卷五《司成公家傳》箋注。

〔六〕《頃有諍臣》句：家刻

本賈開宗等於此句旁批註云：「此暗指劉忠端公。」按：劉忠端公，即劉宗周。宗周字起東，浙江紹興人，立朝危言危行，仕至左都御史。清兵下江南，絕食死，諡「忠端」。《明史》有傳，傳云：「崇禎元年冬，召為順天府尹。辭，不許。明年九月入都，上疏曰：「……且陛下所覽畫，動出諸臣意表，不免有自用之心。臣下救過不給，讒諂者因而問之，猜忌之端遂從此起。夫恃一人之聰明，而使臣下不得盡其忠，則耳目有時壅；憑一人之英斷，而使諸大夫國人不得衷其是，則意見有時移。方且為內降，為留中，何以追喜起之盛乎？」……時樞輔諸臣多下獄者，宗周言：「……今日當開

示誠心，為濟難之本，御便殿以延見士大夫，以票擬歸閣臣，以庶政歸部、院，以獻可替否予言官。乃者朝廷縛文吏如孤雛，而視武健士不啻驕子，漸使恩威錯置。文武皆不足信，乃專任一二內臣，闖以外次第委之，自古未有宦官典兵不誤國者。」……八年七月，內閣缺人，命吏部推在籍者，以孫慎行、林釭及宗周名上。……踰月，上《痛憤時難疏》，言：「昔唐德宗謂羣臣曰：『人言盧杞奸邪，朕殊不覺。』羣臣對曰：『此乃杞之所以為奸邪也。』臣每三覆斯言，為萬世辨奸之要。故曰大奸似忠，大佞似信。頻年以來，陛下惡私交，而臣下多以告訐進；陛下錄清節，而臣下多以曲謹容；陛下崇勵精，而臣下奔走承順以為恭；陛下尚綜核，而臣下瑣屑吹求以示察。凡若此者，正似信似忠之類，究其用心，無往不出於身家利祿。陛下不察而用之，則聚天下之小人立於朝，所有不覺矣。天下即乏才，何至盡出中官下？而陛下每當緩急，必委以大任。三協有遣、通、津、臨、德有遣，又重其體統，等之總督。中官總督，置總督何地？總督無權，置撫、按何地？是以封疆嘗試也。』」〔七〕「蓋自信即有大憨如御極之初者」：『大憨』，大惡人。《書·康誥》：『元惡大憨，紂惟不孝不友。』此指魏忠賢。『禦極之初』，指崇禎皇帝登極即位之初。《明鑒綱目》八《熹宗哲皇帝》天啟七年：『八月，帝崩。……信王由檢即位，以明年為崇禎元年。……冬十一月，放魏忠賢於鳳陽。道死，詔磔其屍。』

【集評】

一 賈開宗曰：行文逼蘇長公。

南省試策二

用人之道，上以實求之，下以實應之，循其常格，未嘗不可以為治。不然，雖日言破格，而格且從之益固矣。

甚矣！保舉一途^(二)，皇帝之意甚盛，而羣臣皆以虛文塞責也。夫皇帝之所謂保舉者，求濟世之才也；今天下內訌外侮，誠宜得個儻非常之人，任而使之，非為其能周規而折矩，前拱而後揖也；若但如此而已，見在三途之內豈患無其人，而又特設此一途耶！

保舉，即古之薦辟也^(三)，其法不始於今日。即不稱而坐其舉主，亦不始於今日，然不過防其徇人情之私、開賄賂之門而已。以愚意論之，奇士固斷斷乎出賄賂之外，真才亦未必不在人情之中，昔人所謂非親非故，何由習知之也？此二者已當不同觀，而況於避影匿形，惟恐多此一舉，為身累者乎！於是士之稍才穎者，則懼其多事而不舉矣；士之稍方幅者，則懼其戾俗而不舉矣；士之稍氣節者，則懼其沽名而不舉矣！此行而彼效，以庸碌為老成，以軟熟為諳練，以闖茸為和平，究之人情，固有賄賂非全無，而個儻非常之人，則百不得一也。且得謂之能破格者乎？

漢武帝嘗曰：馬跡弛而致千里，士負累而立功名^(三)。魏武帝雖非帝王之比，然而知人善任，使未之過也^(四)，彼則直謂士有行如陳平者吾用之矣^(五)。斯二者，真破格者也。今天下之時之勢，豈減漢、魏？用人豈尚可拘常格？然而苟有舉二君之言以舉士，未有不驚駭失色者！以文求之，而以實拒之，格又烏在乎其破也？

嗚乎！舉朝之臣，皆不以建功立業為事，而以畏罪持祿為心，而且借口曰：吾必得

孝如曾參^(六)、廉如伯夷^(七)，而後進之也。然則屠販誠辱行^(八)，而版築乃賤夫耳^(九)，豈得一望見皇帝之國門哉？夫處三代以下之世，而必欲得三代以上之人以濟之，愚竊見其惑也。勢必至其真者不得而僞者踵至，乃愚之所謂庸碌也，軟熟也，闖茸也。夫士，苟得其才穎者亦可矣，苟得其方幅者亦可矣，苟得其氣節者亦可矣；今此三者皆以為不足，而乃更得夫庸碌焉、軟熟焉、闖茸焉，豈因俗救時之道宜然耶？抑此三者，越於格之外，而彼三者，寓於格之中也？皇帝曰破格，羣臣亦曰破格，而實陰持一格，共牢不可破，於是乎保舉一事，以虛文告終矣！

且天下士，名求之甚高，實待之甚卑。無論高者鮮有，有者不至，即使有而至矣：頃嘗有一士焉，以草茅疎賤，不為祿誘，不為禍怵，連章累牘，抗論今日任兼將相之大臣^(一〇)，皇帝曾一聞之否乎？竊意皇帝聞之，亦必為羣論所惑，以此士為多事者也，戾俗而沽名者也。而況乎其見駁於納言，押伴於舉主也！嗚呼！皇帝而誠得此一士焉，於以激天下之頑鈍，勸天下之廉恥，庶幾循序而進，而三途之內，不患無人焉，競起而敬應之，雖不言破格可也。

【校記】

一 『且』：底本作『尚』，據家刻本、彊善本、力軒本等正。

【箋注】

「〔一〕『保舉』：又稱『保任』，指於科舉之外，選材之另一途徑。大臣舉薦人才於朝廷，並為其作保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九《保舉》：『《宋史》：元祐初，司馬光為相，奏曰：「為政得人則治，然人之才，或長於此而短於彼，雖皋、夔、稷，契各守一官，中人安可求備？故孔門以四科取士，漢室以數路得人。若指瑕掩善，則朝無可用之人；苟隨器授任，則世無可棄之士。臣備位宰相，職當選官，而識短見狹。士有恬退滯淹，或孤寒遺逸，豈能周知？若專引知識，則嫌幹私；若止循資序，未必皆才。莫若使有位達官，各舉所知，然後克集至公，野無遺賢矣。欲乞朝廷，設十科舉士：一曰行義純固，可為師表科；二曰節操方正，可備獻納科；三曰智勇過人，可備將帥科；四曰公正聰明，可備監司科；五曰經術精通，可備講讀科；六曰學問該博，可備顧問科；七曰文章典麗，可備著述科；八曰善聽獄訟，盡公得實科；九曰善治財賦，公私俱便科；十曰練習法令，能斷請讞科。應職事官，自尚書至給舍、諫議、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，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，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，仍具狀保任，中書置籍記之。異時有事須材，即執案視其所嘗被舉科格，隨事試之，有勞又著之籍。內外官闕，取嘗試有效者，隨科授職。所賜誥命，仍備所舉官姓名。其人任官無狀，坐以謬舉之罪。所貴人人重慎，所舉得才。』」另見《宋史·選舉志六·保任》。按：明正統年間，保舉一事雖有爭論，然仍舊行之。

「〔二〕『薦辟』：隋、唐以前薦舉徵召在野賢能之士，以為朝廷所用的選才途徑。上古已有之，漢以後遂為常制。隋、唐以後，科舉選士之制興起，並成為我國選拔人才的主要手段，薦辟則降為一種輔助辦法。《宋史·選舉志二·舉遺逸附》：『制舉無常科，所以待天下之才傑，天子每親策之。然宋之得才，多由進士，則以是科應詔者少，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宏詞，而得忠鯁文學之士。或起之山林，或取之朝著，召之州縣，多至大用焉。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、經學優深可為師法、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，不限前資、現任職官，黃衣草澤，悉許應詔，對策三千言，詞理俱優則中選。乾德初，以郡縣無應令者，慮有司舉賢之道或未至也，乃詔許士子詣闕

自薦。」按：唐、宋以後薦舉制，在不同朝代，不同時期，俱體辦法雖有不同，但作為科舉制外的一種輔助選士制度，則大體相似。

〔三〕『漢武帝嘗曰』以下三句：『漢書·武帝紀』：元封五年冬，『初置刺史部十三州。名臣文武欲盡，詔曰：「蓋有非常之功，必待非常之人。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。夫泛駕之馬，跖弛之士，亦在御之而已。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，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。』師古《注》：『跖者，跖落無檢局也。弛者，放廢不遵禮度也。』

〔四〕『魏武帝雖非帝王比』以下三句：『魏武帝』，曹操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武帝紀》：建安十五年春，下令曰：『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，曷嘗不得賢人與之共治天下者乎！及其得賢也，曾不出閭巷，豈幸相遇哉？上之人不求之耳。今天下尚未定，此特求賢之急時也。孟公綽為趙、魏老則優，不可以為滕、薛大夫。若必廉士而後可用，則齊桓其何以霸世！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？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？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，唯才是舉，吾得而用之。』《太平御覽》九三引《魏書》云：『（太祖）知人善察，難眩以偽，拔于禁、樂進於行陣之間，取張郃、徐晃於亡虜之中，皆佐命立功，列于名將。其餘拔出細微，登於牧守者，不可勝數。是以創造大業，文武並施。』〔五〕『陳平』：漢初丞相。據《史記·陳丞相世家》載，陳平，陽武人。初事魏王魏咎，又往歸項羽，繼亡楚歸漢。因魏無知求見漢王劉邦。漢王與語而悅之，拜都尉，使為參乘，典護軍。諸將盡嘩，曰：『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，未知其高下，而即與同載，反使監護軍長者！』漢王聞之，愈益幸平，遂與東伐項王，至彭城，為楚所敗。絳侯灌嬰威譏平曰：『平雖美丈夫，如冠玉耳，其中未必有也。臣聞平居家時，盜其嫂，事魏不容，亡歸楚，歸楚不中，又亡歸漢。今日大王尊官之，令護軍。臣聞平受諸將金，金多者得善處，金少者得惡處。平反覆亂臣也，願王察之。』漢王疑之，召讓魏無知。無知曰：『臣所言者，能也；陛下所問者，行也。今有尾生、孝己之行而無益處於勝負之數，陛下何暇用之乎？楚、漢相距，臣進奇謀之士，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！且盜嫂受金又何足疑乎？』平曰：『臣事魏王，魏王不能用臣說，故去事項王。項王不能信人，其所任愛，非諸項即妻之昆弟，雖有奇士不能用，平乃去楚。』

聞漢王之能用人，故歸大王。臣裸身來，不受金無以為資。誠臣計畫有可采者，願大王用之；使無可用者，金具在，請封輪官，得請骸骨。』漢王乃謝，厚賜，拜為護軍中尉，盡護諸將，諸將乃不敢復言。〔六〕『孝如曾參』：《史記·仲

尼弟子列傳》：『曾參，南武城人，字子輿。……孔子以為能通孝道，故授之業。作《孝經》。死于魯。』〔七〕『廉如

伯夷』：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：『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也。父欲立叔齊，及父卒，叔齊讓伯夷。伯夷曰：『父命

也。』遂逃去。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。……武王載木主，號為文王東伐紂。伯夷、叔齊叩馬而諫曰：『父死不葬，爰及

干戈，可謂孝乎？以臣殺君，可謂仁乎？』左右欲兵之。太公曰：『此義人也。』扶而去之。武王已平殷亂，天下宗周，

而伯夷、叔齊恥之，義不食周粟，隱于首陽山，采薇而食之。』〔八〕『屠販』：指周文王相太公望呂尚。《史記·齊

太公世家》：『呂尚蓋嘗窮困，年老矣，以漁釣干周西伯。』誰周注曰：『呂望嘗屠牛於朝歌，賣飲于孟津。』〔九〕『版

築乃賤夫』：指殷帝武丁相傳說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『帝武丁即位，思復興殷，而未得其佐。三年不言，政事決於冢

宰，以觀國風。武丁夜夢得聖人，名曰說。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，皆非也，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，得說于傳險中。是

時，說為胥靡，築于傳險。見於武丁，武丁曰是也。得而與之語，果聖人，舉以為相，殷國大治。故遂以傳險姓之，號曰

傳說。』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『傳險即傳說版築之處，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，在今陝州河北縣北七里，即虞國、虢

國之界。』〔一〇〕『頃嘗有一士焉』以下六句：家刻本、力軒本等此句旁賈開宗等批註曰：『此為沈壽民論武陵

相而發。』按：沈壽民，字眉生，號耕巖，宣城人，復社名士。武陵相，即楊嗣昌。黃宗義《南雷文案》八《徵君沈耕巖先

生墓志銘》：『有明之輔臣以奪情見劾者三人，曰李賢、張居正、楊嗣昌。然劾李賢之羅一峯，劾張居正之趙、吳、艾、

沈、鄒，皆有祿位於朝，唯劾嗣昌之沈耕巖，則諸生也。賢與居正，正當天下無事之日，所失不過一身；嗣昌當危急存

亡之秋，所關乃在社稷。耕巖之言，拯溺救焚，縣記後來，不爽累黍，又非一峯諸公所言僅在一時也。崇禎丙子，復保舉

之制，應天巡撫張國維以耕巖應詔。時中原流寇決裂，特起嗣昌於苦塊，倚以辦賊。而嗣昌以熊文燦之招撫為嘗試，道

遙司馬堂中，敗問日至，掩飾徒工。耕巖慨然國事，至此朝端尚無一人言之者，乃草《綱常正而後可以正世風》一疏，劾之，又草《樞臣籌國已誤》一疏，劾之。通政司張紹先以疏字逾額，存案不報。耕巖乃隱括兩疏，以破格上之，又「留中不報。黃漳海歎曰：『此何等事，在朝者不言，而草野言之乎，吾輩真愧死矣！』……故識者以為此番保舉，得耕巖一人，可謂不虛矣！』

【集評】

一 賈開宗曰：論當日取人用人之得失，可謂曲盡文章。反覆照映，更妙不容言。

南省試策三

叔孫通曰（一）：太子者，天下之本也。本重則天下重。然而往往搖奪者，冊立之不早，豫教之不先也。我國家元良之建（二），蓋已有年，近者皇帝又為擇日出閣，命儒臣授講讀，蓋其所以為社稷計者，追古三代之隆，而非漢、唐以下之所能及也。從來並后匹嫡，少凌長，愛間親，皆足以搖奪國本，今幸無之；獨是豫教，則願有說焉。

《書》曰：一人元良，萬邦以貞（三）。竊以為元所以長仁，良所以繼善，蓋欲以仁善正天下，而無事乎刑名法術也。漢景帝性本刻薄（四），當其為太子也，又以晁錯為之家令（五），其後削七國，卒亂天下。論者究其禍本，不必吳王稱兵之日也（六），當錯為家令時，已早決其有此矣，則所以遣教太子者非其人也。宣帝雖漢英主（七），然而殺趙、蓋、韓、

楊〔八〕，皆不以罪，殘於用法，高文之澤始衰〔九〕，顧嘗謂成帝曰：『漢家自有制度，本參王霸，奈何欲純任儒術〔一〇〕？』則所以身教太子者，非其道也〔一一〕。

夫教太子者，以書教之，不若以人教之。以人教之，不若以身教之也。太子，異日有天下之責者也，但得青宮讀書，辨古今興亡，識人才邪正，足以治平耳矣，豈欲以博物能文類儒生耶〔一二〕？顧其生深宮之中，長阿保之手，觀而感之，漸而摩之，朝夕而悠游之，所謂以人教者，非獨妙選儒臣也，即左右贊御之人，尤所不可忽也。儒臣之少，不若宦寺之衆也；儒臣之莊，不若宦寺之狎也；儒臣之進止有常度，不若宦寺之臥起而無間也。儒臣以經史進，而宦寺以嬉遊進，二者豈相敵乎？昔者如懷恩、覃吉輩〔一三〕，皆賢而有識，以故憲孝兩朝，多得其助焉。皇帝誠厲風旨，於此中得二人如恩與吉者，俾侍太子，則一暴十寒之病庶幾免矣！

然而人主者，太子之所取則也。人主好聲色，則燕趙之粉黛，吳越之綺羅，不問而進太子之前矣。人主好狗馬，則韓盧之駿足〔一四〕，蒲梢之龍種〔一五〕，不問而充太子之御矣。推而至於人主好仁儒，則太子之必純厚可不問也。人主好名法，則太子之必刻薄可不問也。商高宗〔一六〕，賢君也，而為太子日常在民間；先朝仁宗〔一七〕、宣宗〔一八〕，聖主也，而二祖命之從征伐，又嘗往來兩京道路，身出入田舍，訪問百姓疾苦。今既不能如此

脫略而簡易，則所做法者，獨皇帝一身耳。皇帝無聲色狗馬之嗜，固足以端本而正源，然竊恐漢之景、宣之病，不必盡能免也。意者於元良之義，尚未深長思耶！

抑愚則更有進焉。往者太子出閣，則為之廣置講讀之官，使之前有師，後有傅，左有弼，右有輔；其或儒臣不足，則更選他曹而改授焉，蓋其重也。今則幸有一儒臣（一九），可以當師傅輔弼之任，佐太子為堯舜者，皇帝顧以建言怒其伉直，卒使之折辱貶謫以去，毋亦豫教太子更有其術歟？而何其不愛惜人才也！

【校記】

一 「儒術」：家刻本、彊善本、力軒本作「儒仁」。按《漢書·元帝紀》作「德教」。

二 「以」：家刻本、彊善本、力軒本作「其」。

三 「梢」：家刻本、彊善本、力軒本作「稍」。

【箋注】

「〔一〕叔孫通曰」句：「叔孫通」，《史記·叔孫通傳》：「叔孫通者，薛人也。」漢九年，由太常徙為太子太傅。漢十二年，高祖欲以趙王如意易太子，叔孫通諫上曰：「昔者晉獻公以驪姬之故，廢太子，立奚齊，晉國亂者數十年，為天下笑。秦以不蚤定扶蘇，令趙高得以詐立胡亥，自使滅祀。此陛下所親見。今太子仁孝，天下習聞之，呂后與陛下攻苦食啖，其可背哉！」陛下必欲廢適而立少，臣願先伏誅，以頸血汙地。」高帝曰：「公罷矣，吾直戲耳。」叔孫通曰：「太子天下本，本一搖天下振動，奈何以天下為戲！」高帝曰：「吾聽公言。」及上置酒，見留侯所招客從太子入見，上乃遂無易太子志矣。

「〔二〕元良」：本意乃大善，因以為太子的代稱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「一人元良，萬國以

貞，世子之謂也。』鄭玄《注》：『一，一人也。元，大也。良，善。貞，正也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一人，謂世子也。言世子有大善，則萬國以正。』〔三〕《書》曰以下三句：引文見《書·商書·太甲下》。『一人元良』，本句之『一人』指天子；『元良』，謂大善、仁善，與前引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篇意義有別。《孔傳》：『一人，天子。言天子有大善，則天下得其正。』《正義》：『謂天子為一者，其義有二：一則天子自稱一人，是為謙辭，言己是人中之一耳；一則臣下謂天子為一人，是為尊稱，言天下惟一人而已。』

〔四〕《漢景帝》：《史記·孝景本紀》：『孝景皇帝者，孝文之中子也，母竇太后。孝文在代（文帝初封代王）時，前后有三男。及竇太后得幸，前后死，及三子更死，故孝景得立。……太史公曰：「漢興，孝文施大德，天下懷安。至孝景，不復憂異姓，而晁錯刻削諸侯，遂使七國俱起，合從而西鄉，以諸侯太盛，而錯為之不以漸也。」在位十六年。』

〔五〕《晁錯》：西漢潁川人。見卷四《代司徒公屯田奏議·民屯》箋注。《史記·晁錯傳》謂其本學申、商刑名之學，為人峭直刻深。以其辯得幸太子，太子家號曰「智囊」。景帝即位，遷內史、御史大夫，請諸侯之罪過，削其地，收其枝郡，並更令三十章，吳、楚等七國諸侯反，以誅錯為名，上令錯衣朝衣斬東市。〔六〕《吳王》：劉濞，高帝兄劉仲之子，初封沛侯。黥布反，濞年二十，以騎將從高帝破布軍，封吳王，王三郡

五十三城。吳境內有銅山，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，東煮海水為鹽，以故無賦，國用饒足，漸驕恣。及晁錯誅削諸侯地，乃聯合膠西王劉卬、楚王劉戊、趙王劉遂、濟南王劉辟光、菑川王劉賢、膠東王劉雄渠，於景帝前三年正月舉兵反；三月，皆破滅。《漢書》三五有傳。

〔七〕《宣帝》：漢武帝曾孫，戾太子孫，初名病己，後改名詢。元平元年四月，漢昭帝崩，無嗣。昌邑王劉賀立，尋以淫亂被廢。大將軍霍光奏立之，在位二十五年。《漢書·宣帝紀·贊》曰：『孝宣之治，信賞必罰，綜核名實，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，至於技巧工匠器械，自元、成間鮮能及之，亦足以知史稱其職，民安其業也。遭值匈奴乖亂，推亡固存，信威北夷，單于慕義，稽首稱藩。功光祖宗，業垂後嗣，可謂中興。侔德殷宗、周宣矣。』

〔八〕《殺趙、蓋、韓、楊》：『趙』，趙廣漢，字子都，涿郡蠡吾人。以治行尤異擢京輔都尉，守京兆尹，

京師稱之。霍光廢昌邑王，立宣帝，廣漢與議定策，賜爵關內侯。遷潁川太守，誅原、褚大族之首惡，郡中震懷。遷京兆尹，以屢冒犯貴戚大臣被腰斬。吏民守關號泣者數萬人，或言「臣生無益縣官，願代趙京兆死，使得牧養小民」。《漢書》七十六有傳。『蓋』，蓋寬饒，字次公，魏郡人。宣帝時累擢司隸校尉，刺舉無所回避，公卿貴戚及郡國吏繇使至長安，皆恐懼莫敢犯禁，京師為清。寬饒為人剛直高節，志在奉公。是時上方用刑法，信任中尚書宦官，寬饒奏封事曰：「方今聖道寢廢，儒術不行，以刑餘為周、召，以法律為《詩》、《書》。書奏，上以寬饒怨謗終不改，判以『大逆不道』，寬饒遂引佩刀自剄北闕下，眾莫不憐之。《漢書》七十七有傳。『韓』，韓延壽，字長公，本燕人，徙杜陵。父義，從諫燕王謀逆死，因擢為諫議大夫，遷淮陽太守，治甚有名，徙潁川、東郡。崇尚禮義，施古教化，聘用賢士，廣謀議，納諫諍，治行為天下最。人守左馮翊，為蕭望之所劾，坐棄市，吏民莫不流涕。《漢書》七十六有傳。『楊』，楊惲，華陰人，好交接英俊諸儒，名顯朝廷，擢為左曹。霍氏謀反，惲先聞知，因侍中金安上以聞，以功封平通侯，遷中郎將。惲居殿中，廉潔無私，郎官稱公平。然伐其治行，又好發人陰伏，由是多怨於朝廷，免為庶人。家居，以答友人孫會宗書中『內懷不服』，且素與蓋寬饒、韓延壽善等，被宣帝腰斬。《漢書》六十六有傳。

〔九〕「高文」：漢高祖、漢孝文帝。

〔一〇〕「顧嘗謂成帝

曰」以下四句：「成帝」，當為「元帝」之誤。《漢書·元帝紀》：「元皇帝，宣帝太子也。……柔仁好儒，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，以刑名繩下，大臣楊惲、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為罪而誅，嘗侍燕，從容言：「陛下持刑太深，宜用儒生。」宣帝作色曰：「漢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雜之，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？且俗儒不達時宜，好是古非今，使人眩於名實，不知所守，何足委任！」」（一二）「則所以身教太子者，非其道也」：指宣帝以「漢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雜之」之言與「多用文法吏，以刑名繩下」即殺戮剛直大臣之行，來親自教導影響太子（元帝）。按：此句之「太子」，顯然是指元帝而非皇太孫成帝。本文之「身教」，乃與「人教」對舉，意為皇帝應親身教導影響太子。〔一二〕「豈欲以博物能文類儒生耶」：《漢書·元帝紀·贊》曰：「臣外祖兄弟為元帝侍中，語臣曰：元帝多材藝，善史書，鼓琴瑟，吹洞